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 
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 
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  
報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、  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試題

70150

代號： | 全一頁

70450

考試別：專利商標審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各類科

科目：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張三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研發完成一項發明，請熟稔專利申請作業的好友李四代為撰寫專利申請書、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。李四應允但遲未完成，張三屢催未果。嗣後，張三始得知李四擅自將其發明以自己名義（李四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申請並取得專利。該案已公告於智慧局發行之專利公報（發行日期為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）。試問張三應如何就其發明主張專利法上之權益？請說明之。（40 分）
- 二、趙六任職於 A 公司擔任研發工作，任職期間，趙六參加考選部舉辦之經濟部專利審查人員考試，並順利上榜。趙六於離職 A 公司前完成一項發明。何人得就該發明申請專利？設若該申請案提出時，趙六已任職智慧局，趙六之任職對該申請案有何影響？請說明之。（30 分）
- 三、王五完成一項機械的改良，擬向智慧局申請專利，以確保其專利權益。王五雖希望取得發明專利，但擔心倘申請發明專利未果，恐致得不到任何專利權益之保障。王五欲知其得否既申請發明專利又申請新型專利，如此，縱令未取得發明專利，仍得擁有新型專利權。請說明之。（30 分）